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 公告 發行中期票據

本公告乃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之接受註冊通知書(中市協注[2012]MTN159號)，獲悉本金額為人民幣20億元的中期票據(「**中期票據**」)之發行已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妥善註冊。中期票據之相關發售文件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貨幣網(<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中國債券信息網(<http://www.chinabond.com.cn>)上刊載。

中期票據所得款項將用作補充營運資金及償還現有銀行貸款。

中期票據將採用簿記建檔及集中配售的方式銷售，每份面值人民幣100元。中期票據之期限將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起計五年。

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繼續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發行中期票據的進度。

承董事會命  
**洛陽藥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段玉賢**  
董事長

中國洛陽，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段玉賢先生、李朝春先生、吳文君先生、李發本先生及王欽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舒鶴棟先生及張玉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德柱先生、曾紹金先生、古德生先生及吳明華先生。

\* 僅供識別